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9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提名獲劉小麗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3. 梁耀忠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田北辰議員提名蔣麗芸議員，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

蔣麗芸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耀忠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 梁耀忠議員宣布，分別有 9 名委員投票支持毛孟靜議員及 16 名委員投票支持蔣麗芸議員。梁議員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蔣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5. 委員同意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小麗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毛孟靜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討論下列事項：

- (a)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作為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措施；
- (b) 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 (c) 關於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事宜，特別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
- (d)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
- (e)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文化，包括為貓隻接種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

- (f) 防止及打擊非法狩獵和捕捉動物的措施；
- (g) 動物皮毛製品的出入口管制；
- (h) 動物友善措施，例如容許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進入公園和食肆等公眾場所的安排；
- (i) 在香港被圈養的動物的福利，包括海洋公園所蓄養的動物；及
- (j) 於《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後，其實施情況的最新進展。

8. 副主席及鄭俊宇議員希望可於下次會議討論上文第 7(a)段所述的事宜。

9. 主席表示，於考慮委員的建議及諮詢政府當局後，她和秘書會訂定適當的會議安排。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預告已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49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2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108 - 001147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劉小麗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選舉主席	
001148 - 001342	主席 劉小麗議員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i>			
001343 - 00165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關於為貓隻接種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的事宜；  (b) 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c) "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可否在全港各區全面實施捕絕放計劃；  (d) 防止及打擊非法狩獵和捕捉動物的措施；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關於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事宜，特別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	
001651 - 001807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對於在 18 區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作為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措施表達關注，她建議可參考動物福利關注團體與警方現時的合作方法。她又希望可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001808 - 00191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內被圈養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並建議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於《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實施情況的最新進展。	
001917 - 00200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認為，可於較後時間(例如 2017 年 6 月後)才討論關於實施《修訂規例》的事宜。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討論關於動物皮毛製品的出入口管制一事。他又希望，在恰當情況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可涵蓋含瀕危動物成分(包括象牙)的製品。	
002002 - 002031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討論容許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進入公園和食肆等公眾場所的安排。	
002032 - 002233	主席 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希望，小組委員會可優先討論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一事。他認為有需要檢討《條例》的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依他之見，小組委員會需要討論有何方法可建立對動物更友善的社區(例如在特定日子容許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002234 - 002326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希望當局可檢討在公共屋邨飼養寵物的政策。她又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文化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7 - 002512	主席 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委員建議討論的部分事項，相關的政策不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02513 - 002535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2 日